

市消费者协会发布“双11”消费警示,提醒“剁手”前先学会“避坑”—— 理性消费,不被虚假折扣迷惑

□本报记者 李 玉

“双11”临近,各大网站、商家已提前造势,从衣食住行到吃喝玩乐,以各种优惠、促销方式吸引眼球。作为消费者,尤其是年轻人,一到“双11”便花钱如流水。今年从10月20日零点开始,“双11”活动启动,天猫开启预售,支付定金即可获得立减优惠,更能抢1111元红包。市消费者协会发布消费警示,提醒购物时要根据自身需求理性消费。



又到“双11”,工商局提醒你 面对陷阱 要及时维权

□本报记者 李 玉
通讯员 魏 民 来小可

对于网络达人来说,一年一度的“双11”网购盛宴即将拉开帷幕,记者从南阳市工商局获悉,今年截至目前全市涉及网购的投诉、举报、咨询有120余件,比去年同期增长12%,问题主要涉及商品质量、退换货纠纷、虚假宣传、快递速度慢、赔付难等问题,市工商局发布消费警示。

货比三家,买真正实惠的商品

迎接“双11”,要选信誉好的商家下单。对于秒杀、0元抢购、付定金立减等促销活动,切忌盲目消费。建议消费者要多了解市场、货比三家,警惕高标低折,明降暗升等陷阱,买真正需要又实惠的产品。

记者走访市场后发现,有不少商家线上线下全渠道联动,有的还推出“双11”爆款。为避开高峰期,很多实体店提前开启“双11”活动。百里奚路上一家天猫实体店半

个月前已推出“同价双11”活动。线上线下同步进行。从10月28日到11月10日每天上午10点,即可0.1元秒杀1000元代金券,且无消费门槛限制。更有购物津贴及大额满减活动。“双11”当天,还有第二件商品0元购名额。

打开一些省钱购物APP,已经为你筛选出各种优惠商品。抢券加购嗨不停、心愿清单全攻略、全球妙物抢先购……各大平台活动准备得

热热闹闹,但业内人士也提醒,在买之前,一定要保持理性消费,注意“避坑”。有的卖场,还会摆出一些超低价格的商品吸引你。当你真正去关注该商品时,销售顾问会告诉你需要消费多少才能享受。本着多买多优惠的原则,极力推荐参加满减活动,有时候还会拿出销售清单,告诉你再不赶紧下手就要抢光了。在不知不觉中,已经买下多件实际并没什么优惠的商品。

商品质量与承诺不符

贵阳消费者王某通过阿里巴巴网购平台订购某菇品购销公司的香菇,消费1400元运费。拍之前,卖家一再承诺本人所拍产品与他发过来的图片一致,并承诺是2017年产品且同一批次经过筛选分拣后香菇大小一致。但实际收到的货,与卖家承诺严重不符;随后王先生投诉至西峡县工商局,最终商家承认了自己的不诚信行为,向王先生道歉并赔偿1000元。

消费提醒:对于像王先生网购大宗物品的情况,应提前与商家签订协议,就商品质量、等级、规格、数量、交付时间、付款方式等做出详细约定,并保存聊天记录等证据。一旦出现纠纷,应积极向购物网站平台或实体店所在当地工商部门投诉。

理性消费,不被虚假折扣迷惑

消费者协会荆东风秘书长表示,“双11”作为网购消费的一个热潮,商家会适时推出各种优惠、打折活动。对消费者来说是件好事,可以少花钱多办事。但也有个别不良商家,打着“双11”优惠促销的旗号,让消费者提前订购,提前付款,出售一些价高质低的商品。还有一些商家限制消费门槛,消费者交了钱以后得不到真正的实惠。

很多商家都会推出各种噱头,

吸引消费者多次消费。这时候需要我们擦亮眼睛,理性消费,不为低价所惑。更不能相信商家的一些广告宣传,不被超低价误导。即使商家承诺7天无理由退款,也不要轻易去下单。如果只图价格低,买到了不实用的产品,再回来退货,不仅给自己找麻烦,还给商家增加负担。有的实体店线上线下活动同时进行,或者是网购后到实体店提货,一般特别优惠的价位根本落实不到

位。消费者还要慎重预付定金,付款时一定要弄清相关细节。跟商家协商送货时间,确认抢购的商品是否抢到,能否及时送货。活动期间抢购的商品是否施行“三包”政策,如果对产品不满意能不能退货。“双11”过后,有的商家告诉消费者因为抢购商品数量有限,不能兑现产品,承诺“双11”过后四十天再退款。

随用随买,“双11”不凑热闹

市民李女士说:“‘双11’快到了,购物车里已经放了很多心仪的商品,空闲的时候都会过来看看价格。发现一个多月前曾经收藏的一个洗澡盆价格上调了30多元。发现商家的价格猫腻后,仔细核对商

品价格,果断删除了一些不必要的商品。”

“去年‘双11’我在网上给孩子选购了一条加绒的裤子,往常4天左右就能到货,那次快一周了商家还没发货,反复提醒后半个月才

收到货。”一位宝妈说,“有的商家大概是提前预售,销量超过了预期,导致商家库存紧张。他们才一边备货一边发货,这就不能保证商品质量,所以急需的商品最好提前购买。避免漫长的等待。”

相关链接》》》》》》》》

“双十一”即将来临,各大电商平台为吸引消费者下单,纷纷推出各种促销活动。消费者在享受价格优惠的同时,也曾遭遇过网购虚假宣传、先涨后降、虚构“原价”等问题。面对火热的购物氛围,消费者在“双十一”网络购物时,应科学选择,理性消费。

一“要”理性选择,根据自身需要购买。网购方式方便、快捷,消费者只需点击页面,敲打键盘,不受时间地点限制,轻松购物,导致部分消费者因一时冲动缺乏理性,盲目购

买,建议消费者在选择购买商品时自觉增强目的性,选择自身需要和适用的商品。

二“要”多比较,多留意备购商品信息。为防止掉入网店虚假促销的陷阱,消费者对自身选购的商品可通过多家电商平台、不同网店进行比较。

三“要”选择讲诚信、信誉高的商家,谨防受骗。消费者尽量选择大型、规范的网购平台和信誉度高的网店,采用第三方支付付款方式,特别要对以短信、链接、支付宝、微信等脱

离平台方式私下付款方式保持警惕。

四“要”注意保留消费凭证,以利维权。消费者应跟商家多沟通,详细了解商品情况、付款方式、售后服务、保修范围、期限等,并注意保存相关沟通记录。在点击购物时,注意保存相关网页和付款凭证,索要发票,保留相关凭证,以利事后维权。

五“要”先验货再签收。网购商品涉及网店、快递等多个环节,且运输时间较长,各环节都有可能损坏商品,特别是购买贵重或易碎物品的消费者要注意在签收前开箱验货。③7

谨防网店虚假宣传

市民刘先生网购一张床垫,商家在网页上宣称有增强免疫力、补气、提高睡眠质量等多重功效,可收到实物后却发现床垫及包装上没有厂名、厂址等,系“三无”产品。刘先生认为商家是虚假宣传,要求退货。经工商所介入,最终商家为刘先生办理了退货,并对其虚假宣传、涉嫌“三无”产品问题展开调查。

消费提醒:《广告法》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:“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,构成虚假广告。”如果商家的网页宣传上有虚假内容,对消费者的实际购买行为造成误导的,可以依据《广告法》等相关法规进行查处。遇到卖家对商品有模棱两可的介绍时,一定要向卖家询问清楚。并将咨询的信息截屏保存,作为今后维权的有效证据。

保留相关证据及时维权

外地吴先生通过网购花了一万元购买一件和田玉摆件,收到后不满意,又退回给商家,可商家却表示收到货后包裹内没有东西。经工商所及网站售后介入,调取相关照片及视频显示,买家退货时经快递收验货,但商家并未开箱验货,是收货后又返回宣称自己收到的。③7

住酒店
到锦海之星精选酒店